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惠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惠貞於民國113年3月8日7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與告訴人高世傑發生停車糾紛，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敲打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板金，致該車之引擎蓋板金、葉子板板金凹損、引擎蓋烤漆、葉子板烤漆受損（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1萬2400元）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